

**103 年度第 1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
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李選士副校長

紀錄：莊立在

出席人員：陳建宏教務長、許泰文研發長、唐世杰總務長、莊季高主任秘書、主計室汪玉雲秘書、企劃組臧效義組長

列席人員：海運暨管理學院賴禎秀院長、生命科學院邱思魁院長、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李明安院長、工學院黃男農副院長、電機資訊學院程光蛟院長、教務處廖嘉慧秘書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

(一) 本業務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附件三)辦理。

(二)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

各院申請研發設備部份：共計 8 件，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2,257,181 元。

(三) 經費審查原則：

- 1、參考學院排序並依作業準則辦理。
- 2、新進教師(上限為 50 萬)、國內外重大學術獎(最高補助 30 萬)，為優先補助之案別。
- 3、「單槍投影機」、「數位相機」、「平板電腦」及非屬研究相關設備如「辦公室桌、椅與書(公文)櫃」等，援往例以不補助為原則。如申請項目為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則以補助 1 台為原則。
- 4、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金額以\$40,000 元為限。
- 5、筆記型電腦金額不超過\$50,000 元。
- 6、印表機以中信局(第 1 組第 34 項次)標準，金額不超過\$47,974 元。

三、各院申請案審查結果：

(一) 生命科學院

1、海生所黃將修老師補助項目 pH、DO 多參數水質檢測儀 1 組。決議補助新台幣 200,000 元。

2、食科系林弘廷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40,000 元。

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240,000 元

(二) 海運暨管理學院

1、輪機系王正平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120,000 元。

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120,000 元。

(三)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應地所姜智文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300,000 元。

海資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300,000 元。

(四) 工學院：

1、材料所黃榮潭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160,000 元。

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160,000 元。

(五) 電機資訊學院：

1、光電所梁興池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400,000 元。

2、電機系林正凱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150,000 元。

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550,000 元。

(六) 共同教育中心：

1、語文教育組郭寶文老師補助項目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金額以\$40,000 元為限；「印表機」以中信局(第 1 組第 34 項次)規定，金額不超過\$47,974 元；另外刪除「數位攝影機」新台幣 44,883 元；決議補助新台幣 224,355 元。

共同教育中心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224,355 元。

四、綜合決議（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

- (一) 第一期補助款應於本(103)年 4 月底前完成採購程序，於同年度 7 月底前完成驗收付訖。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 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一，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
- (三)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不得要求提供空間。
- (四) 獲補助之經費不可簽辦保留，凡未於今年度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
- (五) 依作業準則第六、九條，自下次起，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查作業。
- (六)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低於 1 萬元屬物品）。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
- (七)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規定，「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或「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應納入本校貴儀中心開放共同使用。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
- (八) 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為新台幣 1,594,355 元。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二。

五、散會(14:40)